

法院公告

张鑫: 本院在办理王誉泽申请你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20)内0602财保47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张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217000460015424112),冻结期限为一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高爱霞: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北国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高爱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4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爱霞于本判决生效后一次性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北国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市东街15号北国新天地1号楼3B020号商铺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的物业费26432.52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元,由被告高爱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7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王海荣、张平元: 本院受理原告张巧梅与被告王勇、王海荣、张平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巧梅借款本金438599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计算的利息(从2013年4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至付清之日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但均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被告王海荣、张平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驳回原告张巧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768元,由三被告负担15380元,由原告负担11388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第422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王海荣、张平元: 本院受理原告张巧梅与被告王勇、王海荣、张平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原审被告王勇不服(2020)内0602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上诉状内容如下:一、请求撤销或改(2020)内0602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被告王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巧梅借款本金

438599元及以该款为基数计算的利息”判决;二、请求查清事实依法改判;三、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二楼四号窗口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张光: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彦与被告张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的(2020)内0602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杨文彦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从2013年12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并核减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0元,由被告张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5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王浩: 本院受理申请人薛峰与被申请人王浩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793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郝奇平、哈沙: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杭锦旗营业部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26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郝奇平、哈沙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杭锦旗营业部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4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283%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450元,由被告郝奇平、哈沙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奎会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武三全、辛梅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托克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22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宋福娜: 本院受理原告王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传唤你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782民初1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贾海拯: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蒙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贾海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内容摘要:拍卖被执行人贾海拯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南路10号街坊华夏城都小区2号楼2单元403室(房产证号:蒙(2018)鄂尔多斯不动产权第0006034)房产一处,及鄂尔多斯市九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摘要:贾海拯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南路10号街坊华夏城都小区2号楼2单元403室(房产证号:蒙(2018)鄂尔多斯不动产权第0006034)房产一处(建筑面积90.25平方米,住宅)于2020年8月19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97.0729万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布拉格、高娃: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娜仁图雅与被执行人布拉格、高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内容摘要:提取被执行人布拉格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2020)内0602执116号一案中案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徐彦文: 本院在执行赵林虎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0年4月20日作出的(2020)内0924民初73号民事调解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王敏: 本院在执行范宝龙申请执行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20年5月22日作出的(2020)内0924民初23号民事调解书,该法律文书

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中,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款通知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风险告知书、拒不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刘少波、田芳: 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公司)与被告刘少波、田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46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张宏亮、包头市大秦广告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张宏亮,包头市大秦广告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刘勇、高美、赵智华、郭文庭、郭文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勇、高美、赵智华、郭文庭、郭文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吴花花: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庞风云、吴花花、曹艳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陈俊峰: 本院受理原告庄于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分类信息

通知

郭颖、段和平: 2016年3月,你们与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东河湾小区SY14号楼1单元-101、101号房屋。因你们至今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对剩余50万元购房款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根据合同附件四第一条的约定,你们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现我公司正式通知你们,与你们解除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请你们及时到我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领取购房首付款。 内蒙古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7月7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2版刊发的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罕台支行诉被告鄂尔多斯市三恒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李根元、侯利军、杨晴亮、张总义、杨喜林、李济元、郭利忠、王留锁、鄂尔多斯市明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罕台支行”更正为“鄂尔多斯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15日

更正

2020年12月9日10版,本报刊发的原告高木伦与被告阿斯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阿斯楞”更正为“周永霞”。

内蒙古法制报社 2020年12月15日

部分撤销公证书的决定

(2020)呼北撤字第2号 根据呼和浩特市公证协会《呼协投诉字【2020】2号公证书复查争议处理意见书》,我处决定撤销原复查决定【(2014)呼北不撤字第1号不予撤销公证书的决定】,现重新作出以下复查决定: 根据《内中司法鉴定中心【2019】文检字第118-1号、内中司法鉴定中心【2019】痕检字第118-2号内蒙古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2013)呼北证内字第152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抵押借款合同》公证书中宁培元签名,手印不是本人所为,故上述公证书的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九条和《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2013)呼北证内字第152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抵押借款合同》公证书,(2015)呼北证执字第70号执行证书中宁培元借款的内容和抵押担保的内容(抵押物坐落于回民区大庆路动力宿舍9号楼1层2单元105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21524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21525号,建筑面积65.19平方米),对韦桂荣借款的内容予以维持,并另行出具补正公证书。上述公证书撤销部分自作成之日起不具有法律效力。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本处作出的部分撤销上述公证书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呼和浩特市公证协会投诉。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方公证处 2020年12月15日

遗失声明

赛罕区震驰服饰店遗失公章,财务章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元宝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30001893001,开户银行:乌兰察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账号:

64022012200000000954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0MA0NEL052H,声明作废。 邱树云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17833894,声明作废。 内蒙古中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查询密码纸丢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707770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巨海城第二支行,账号:0602007909200005050,特此声明。 赛罕区玥玥包子店,注册号:150105600369800,营业执照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扎鲁特旗鲁北镇福福建筑施工队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1998000310901;账号:3901101220000000014631;开户行:扎鲁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鲁北镇信用社,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万帮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722NA001647X)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贝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25MA0PW8GN6A,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号为6400240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蒙OA177警,登记证书丢失。蒙OA176警,登记证书丢失。蒙AD102警,前、后牌照丢失,蒙AD097警,行驶证丢失。特此声明。 2020年12月15日